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11）

累犯制度研究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累犯制度一体化构建

Study on Recidivism System:

Constitution of Recidivism System Integration from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y

◎季理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11)

累犯制度研究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累犯制度一体化构建

Study on Recidivism System: Constitution of Recidivism
System Integration from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y

季理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累犯制度研究: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累犯制度一体化构建/季理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5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653 - 0059 - 2

I. ①累… II. ①季… III. ①惯犯—刑罚—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3429 号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11)

累犯制度研究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累犯制度一体化构建

Study on Recidivism System;

Constitution of Recidivism System Integration from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y

季理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2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059 - 2/D · 0041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uad.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以刑法规范及其发展完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部门。而刑法学的发展和完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状况。因此，我们既要促进当下各种刑事法思想与理论的交流，力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又不能忘记对年轻一代人才的培养，以期薪尽火传、承传不灭。这就对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经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批准，首批成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刑事法领域唯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人大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具有辉煌业绩和良好传承的国家重点学科——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诸多领域。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在“中心”的严格要求和精心培养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撰写的学位论文大多具有锐意创新之处。但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难的状况未彻底改观的情况下，其中仅有少数论文得以公开出版，这不得

不说是一大憾事。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本着繁荣学术、扶植青年的宗旨，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精心挑选、组织出版了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本文丛以通过答辩的刑法学博士学位论文为选题范围，从中挑选一些有代表性并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论文加以编辑出版。从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来看，作者或者是对刑事法中前沿问题的系统分析，论证严谨，见解独到；或者是对传统理论的深刻挖掘，论涉古今，言及中外；或者是对外国刑法理论的专门研究，援引西土精华，璧合本土资源；或者是对某一理论的中外比较，两两相互对照，取其精去其糟，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不容低估。固然，这些论文看起来或许还有些青涩与稚嫩，许多观点也可能还值得商榷，但每一篇论文都闪烁着作者思想的火花，同时浸透了导师的心血，因而值得一读。并且，我们真诚欢迎读者对论文提出批评，因为认真而负责的批评，正是作者得以进步的阶梯、学术得以繁荣的途径。

回首过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由于各方厚爱和自身的艰苦努力，在刑事法研究方面打下了一些基础，取得了一些成绩。展望未来，来日方长，我辈不敢稍有怠慢或休歇，学如春起之苗，要让其增，务要不断浇灌，只有更进一步，方能更上一层楼。在这里，唯愿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能够源源不断地为气氛正热而任重道远的刑事法研究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8年3月

序

本书作者季理华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2006—2009),我是其指导老师。季理华先生当时是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教师,他不仅已有相当的刑法学研究基础,而且他对刑事政策学和刑事一体化的研究方法一直抱有较为浓厚的兴趣。在多次与我磋商之后,他确定将《累犯制度研究》作为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课题。本书正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几经修改完成的。

近代以来,累犯问题一直是困扰刑事司法的难题。不仅刑事执行一直试图尽量提高改造与矫正罪犯的效能,从而减少累犯,而且在刑事审判中,累犯的刑罚裁量也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事实上,累犯问题关系到刑罚理论与实践的方方面面。正因为如此,季理华博士从累犯制度的历史考察入手,通过对累犯制度与刑罚本质、刑罚目的以及累犯制度设计目的与价值的思辨性研究,结合现代刑事政策思想,对累犯制度及其司法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可以肯定,季理华博士在本书中提出了诸多有见地的学术思想。例如,他认为:累犯制度作为矫正、预防与控制累犯的应对之策,应当探寻其法理根据,体现刑事一体化思想与我国综合治理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宗旨,累犯问题需要综合治理、区别对待;一味注重惩罚而无视矫正的功能或者只是存有形式上的矫正,即使这种惩罚本身是公正的可能也会制造出更多的累犯,惩罚必须与矫正和预防相结合;累犯制度需要注重刑罚制度内部的衔接,即在关注包括累犯成立条件和处罚累犯在内的量刑制度的同时,也须关注矫正受刑人,预防累犯和矫正累犯,预防累犯再犯的行刑制度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以形成一个相

对完善的累犯制度体系；基于刑事政策和刑事一体化观念这样一个较为宏观、整体的独特视角，强调构建一个相对完善的累犯制度体系，而并非只考虑对累犯进行处罚的量刑制度，等等。显然，这些关于累犯制度的新思考、新认识，极大地推进了我国刑事法学对累犯问题的研究。

最后还要指出，季理华先生的博士论文当年被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确定为匿名评审。各位评审专家既充分肯定了论文取得的研究成果，并给予了积极评价，也客观而中肯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比如，如果作者能够深入实际，对我国累犯问题作一些实证调查研究，无疑会使本书更有深度和特色。

希望理华博士牢记“业精于勤”、“行成于思”的古训，并以此为起点，不断探索刑法理论的高峰！

是为序。

谢望原

2010年5月18日

导论

伴随着人类社会科技文明的不断进步和城市化、工业化的不断发展,累犯问题也一直困扰着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作为社会应对累犯问题的一项制度,累犯制度主要是一项刑罚制度。刑罚制度中的人权保障与社会保护一直是笔者在日常学习与研究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累犯率的持续上升与建设和谐社会的主旋律背道而驰,因此,笔者对如何构建人道、科学、合理、有效的累犯制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一、选题的背景及意义

纵观中外历史上累犯罪的发展演变过程,似乎存在着其自身发展的规律,这就是当犯罪普遍上升时,累犯罪也随之上升;当犯罪普遍下降时,累犯罪也随之下降。^①在这个对中外犯罪率与累犯率成正比关系的规律总结中,实际上蕴涵着犯罪、累犯罪与社会发展与变迁之间的关系。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步入了一个深刻的转型期,在经济飞速发展与人民生活稳步提高的同时,各种社会矛盾也逐步显现、加剧,而且错综复杂。一方面,社会转型的本质是社会结构的变化,而社会结构的变化引发了社会安

^① 宁汉林、魏克家著:《中国刑法简史》,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第183页。

排的变化,导致了人们行为模式的变化。市场社会产生了利益独立的个体与团体,自由竞争成为必需的新的活动类型,由利益竞争活动引起的摩擦性互动增多,失范也随之大量产生。^①另一方面,原有的社会平衡被打破,而新的社会控制机制尚未形成,违法犯罪等严重失范行为的生存空间大为增加。因此,当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进入社会转型期始,犯罪率、累犯率一直处于增高态势。^②为应对这种严重的刑事犯罪态势,决策者虽然提出了“打击”与“防范”相结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刑事政策,但是长期以来在“乱世用重典”观念的影响下,实际上一直是重“打”轻“防”,打击的一手硬而预防的一手软,严重犯罪的态势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是,大量的犯罪统计数据也同时清楚地表明,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为首要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及以严惩刑事犯罪为基本特征的各项控制、减少犯罪的对策及措施,并未取得持久、巩固的效果。^③在“严打”政策中,累犯由于其一贯被强调的人身危险性的缘故一直是被作为重点严厉打击和惩罚的对象,现行刑法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将1979年刑法规定的累犯前后罪的时间间隔由3年延长到了5年,扩大了对累犯的惩罚范围,这种通过立法威慑以期实现一般预防目的的策略也没有从根本上使累犯减少。

在这样的结果面前,决策者开始反思“严打”政策,特别是党的“十六大”提出建立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以后,中央明确提出了实行宽严相济这种以人为本的刑事政策以取代传统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在这样的背景下,综合治理这项根本的刑事

① 朱力著:《变迁之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89~290页。

② 王琪著:《累犯的实证研究》,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判解》(第8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0页。

③ 王智民、黄京平著:《经济发展与犯罪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前言第3页。

政策才有了真正的全面发展空间，宽严相济、综合治理政策所体现的人权保障和矫正犯罪人、预防犯罪的价值取向才能得到优先考虑。但是，很多学者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后，要求对累犯进一步严厉打击和加重处罚的立法建议仍然不绝于耳。笔者认为，这既不符合宽严相济政策区别对待的要求，也不符合综合治理政策和刑事一体化思想系统性的要求。因为累犯也有普通累犯与常习累犯、特殊累犯之分，大多数累犯的前犯是轻刑犯而非重刑犯，大多数累犯是二次犯而非多次犯，对他们也应当区别对待。惩罚是必要的，但惩罚毕竟是事后的惩罚，体现事后惩罚的量刑制度应当与体现事前防范的矫正犯罪人、预防累犯的制度结合起来，一味强调对过去罪行的惩罚于事无补。刑法不会自我推动向前迈进，它总是受犯罪态势和行刑效果两头的制约和影响，即刑法之外的事物推动着刑法的发展，这是刑法的发展规律。正因为犯罪决定刑法，刑法决定刑罚执行，行刑效果又返回来影响犯罪升降，刑法要接受前后两头信息，不问两头（只问一头）的刑法不可能是最优刑法。不问两头的刑法研究不可能卓有成效。^① 我国刑法运行只受犯罪情况的制约即单向制约：犯罪→刑罚，这是有缺陷的机制。健全的刑事机制应是双向制约：犯罪情况→刑罚←行刑效果。刑法运行不仅受犯罪情况的制约，而且要受刑罚执行情况的制约。^② 这就是刑事一体化的要求。同时也与李斯特提出的整体刑法学的观念遥相呼应，19世纪下半叶，鉴于刑事古典学派法律教条主义的研究方法和刑罚报应主义的刑罚机能观念严重地遮蔽了刑法学研究的视野，妨碍了对犯罪和刑法本质的科学认识，德国刑事社会学派代表李斯特（Franz Von List, 1815 - 1919）提出了建立包括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

① 储槐植著：《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14页。

② 储槐植著：《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罚学和行刑学等在内的整体刑法学的主张，并于1881年创办了整体刑法学杂志，以整合所有关于犯罪现象、犯罪行为、犯罪控制、刑事政策和犯罪预防的科学研究。^① 累犯制度的研究尤其应当如此。累犯固然有其一定的人身危险性，但是这种人身危险性的形成绝不仅仅局限于受刑主体个人的因素，受刑人再次犯罪形成累犯的原因非常复杂。犯罪既是社会现象，也是个体行为。现代犯罪学，既包括对犯罪存在的社会解释，它从宏观上回答在一个社会里为什么存在犯罪的问题；还包括对犯罪存在的个体解释，从微观上回答一定社会中的个人为什么犯罪的问题。^② 因此，再次犯罪的累犯与初犯一样，既有社会原因也有个体原因。累犯当然存在着受其个体的自由意志支配的因素，但较初犯而言，更多地受到社会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因为有前科者的生存条件已不能与常人相提并论，他们的生存空间实际上已被大为压缩，特别是我国传统的报应刑观念所导致的对有前科者的社会孤立与社会歧视根深蒂固（观念转型与社会转型的不同步），刑罚制度的缺陷与社会保护的欠缺，当前社会转型期日益突出的社会矛盾，如就业问题、社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以及社会控制力下降等特殊情况使得他们的再犯可能性较社会一般人大大增加。

累犯毕竟是受刑人刑罚执行完毕、回到社会以后符合特定条件的再次犯罪，相当多的累犯以及累犯再犯的形成正是我们行刑不当所造成的。就短期自由刑而言，最有力的证明莫过于短期徒刑犯罪

① 参见付立庆著：《刑事一体化：梳理、评价与展望——一种学科建设意义上的现场叙事》，梁根林著：《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刑事政策学刍议》，分别载陈兴良、梁根林主编：《润物无声：北京大学法学院百年院庆文存之刑事一体化与刑事政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1~37、129~142页。

② 陈兴良著：《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323页。

满释放后相对较高的重新犯罪率。这一点已经有相关的实证研究证实。^① 非短期自由刑的监禁刑更是存在着两个方面的矛盾^②：一是罪犯监狱化与罪犯再社会化的矛盾。监狱化过程的发生不仅可能使罪犯改造和再社会化加倍困难，而且可能加深罪犯的反社会性程度，产生众多的累犯和惯犯；二是封闭的监狱与开放的社会之间的矛盾。不同于社会正常生活的监狱生活将在每个犯过错误的人的身上打上深深的烙印，这种烙印在一些人身上出狱后很久还难以消失，甚至伴随终身，使出狱人成为不在监狱的“监狱人”。^③ 因此，一味注重惩罚而无视矫正的功能或者只是存有形式上的矫正，即使这种惩罚本身是公正的可能也会制造出更多的累犯，惩罚必须与矫正和预防相结合。实际上，报应刑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罚制度特别是刑罚执行制度的改革与发展。在报应刑论下的刑罚是根据赋加痛苦的原则来执行的。在这样的理论指导下，犯罪行为的社会和心理原因难以为人们所认识，刑罚也不能消除经常是犯罪行为实施原因的心理上的社会化损害的结果，因此，不能成为合适的同犯罪作斗争的手段。在报应刑论“以恶除恶”观念的限制下，不但刑罚执行部分难以纳入刑罚理论的视野，而且刑罚执行的理论与实践都难以得到发展。^④ 累犯是受刑人的再次犯罪，只研究量刑制度不研究行刑制度是非曲直的累犯制度是片面而没有针对性的。再者，累犯的形成虽然与监禁刑矫正效果不佳密切相关，但是受刑人出狱后的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的不完善也是形成累犯的极为重要的原因。因此，行刑制度的改革也必须与出狱人保护制度紧密衔接、融汇

①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关于提高短刑犯改造质量的调查研究意见》，载《犯罪与改造研究》1987年第2期。

② 王平著：《中国监狱改革及其现代化》，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110页。

③ 储槐植著：《刑法机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7页。

④ 王世洲：《现代刑罚目的理论与中国的选择》，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

贯通。

二、概念之界定

概念是否清晰、明确是衡量一项制度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累犯的概念是累犯制度研究的起点，累犯制度的概念应当以累犯的概念为基础，但累犯制度的概念又有别于累犯的概念。

关于累犯的概念，中外刑法理论界争议较大，因为理解的多义性而导致存在着形式多样的累犯定义。^①对这些基于研究的出发点和角度的不同而产生的多样性累犯概念进行梳理，主要有犯罪学意义上的累犯概念、刑事政策意义上的累犯概念、刑法学意义上的累犯概念三类定义。具体而言，犯罪学意义上的累犯概念与重新犯罪、再犯概念常常混同使用、不加区分。我国传统刑法中的广义累犯也即犯罪学意义上的累犯、再犯、重新犯罪，大陆法系累犯分类中的实质意义累犯与上述再犯、重新犯罪的概念之间也没有实质区别。显然，犯罪学意义上的累犯概念比刑法学意义上的累犯概念的外延要宽泛得多，其实质是包括累犯在内的再犯；刑事政策意义上的累犯概念凸显了累犯与刑事政策的紧密关联性，它是在防止再犯的基础上设定特定的条件以预防和惩罚累犯，从而确定一定的累犯圈，刑事政策意义上的累犯观念宽于刑法学意义上的累犯观念，而又窄于犯罪学意义上的累犯概念；刑法学意义上的累犯概念包括行为中心论的累犯概念、行为人中心论的累犯概念和结合行为要素和行为人要素的复合的累犯概念。累犯概念从不同的学科角度提出，体现出不同的研究侧重点和研究视角，得出不同的结论实属自然，但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法学诸学科之间本身就是刑事法学这个大学科下面关系极为密切的子学科，不可能老死不相往来。结合近年来刑事一体化思想的研究成果来重新审视累犯概念显得更为迫

^① 莫洪宪著：《累犯研究》，载《实体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第227页。

切,那种只是从刑法视角“专门”研究的累犯制度不会让我们的累犯制度更加深入与有效。^① 刑事一体化作为刑法学研究方法,重在“化”字,即深度融通。刑法学研究固然要关注刑法本身,即刑法学科的基础,对司法实践有重大价值,但是刑法学研究如果只是局限在刑法自身,要取得重大进展实在困难。

笔者认为,累犯的概念应当以刑法学上较为完善的累犯概念为基础,犯罪学上累犯的概念应与刑法学接轨,因为刑事政策是中介。现代刑法意义上的累犯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刑事政策的产物,即是刑事政策思维在现代刑法制度上的体现,而刑事政策学又直接催生了近现代意义上的犯罪学。尽管犯罪学“是一门事实性或陈述性科学”^②,但是在分析问题的过程中注重概念的科学性是不可忽视的环节。因为,没有科学的概念界定就有可能模糊所有与之接触的有关范畴。目前,在我国犯罪学界存在着一种只重事实而忽略概念的倾向,并以此作为与刑法学相区别的理由之一。^③ 正如有的学者所言:“犯罪学是刑法学的必要前提,没有实证特征的犯罪学的描述,就不可能有刑法学对犯罪概念的确定。但是,刑法学反过来又为犯罪学提供了基本的犯罪概念,也必须为犯罪学提供犯罪概念。”^④ 刑法是刑事政策不可逾越的藩篱,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累犯圈的大小正是刑事政策思维的体现。因此,犯罪学作为服

① 有学者把刑法学上的累犯制度研究与犯罪学和刑事政策角度的研究割裂开来,似乎刑法学上的累犯制度可以与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截然分开,这样的研究方法笔者不敢苟同。“从犯罪学的角度研究累犯现象的原因和规律、从刑事政策的角度研究累犯的防范,逐渐成为西方学者们研究的热点。相形之下,专门对累犯制度的研究较以前略显冷落。”参见苏彩霞著:《累犯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② 张远煌著:《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页。

③ 王志强:《关于累犯问题的犯罪学实证分析》,载《青少年犯罪研究》2004年第5期。

④ 夏勇:《犯罪本质特征新论》,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务于刑事政策学的一门基础性学科，其中的累犯概念应以我国刑法学中的累犯概念为基准，与再犯概念相区分，再犯没有刑度、时间和主观等条件的限制，是“犯罪经判决后又犯罪的犯罪人”。因此，本文认为，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累犯是指一种特定的再次犯罪的事实。作为量刑对象，累犯是指特定的犯罪人。^①

累犯制度的概念则不应当局限于刑法规定中实然的累犯概念，而应当致力于构建一种应然的制度概念，对累犯给予一定处罚的量刑制度是必要的，但累犯毕竟是受刑人的再次犯罪，而再次犯罪既有受刑人自身存在的问题，还有行刑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与出狱人保护不当的问题，前者虽然重要，但后者也同样不容忽视，因为如果建立起一个相对完善的行刑制度和与之紧密衔接的出狱人保护制度，受刑人自身存在的很多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因此，一个相对完善的累犯制度应当是包括累犯量刑制度、科学合理的行刑制度和出狱人保护制度在内的建构。“刑法学之科学性的重要标志，就在于基于实然性而对其应然性的一种描述。”^②特别是在当前刑事政策、刑事一体化研究逐步深入的今天，应当建立起一个相对科学、合理完善的累犯制度体系（群）。因此，累犯制度，是指关于累犯构成要件和对累犯处罚的量刑制度，矫正受刑人、预防累犯和预防累犯再犯的行刑制度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总称。这样的累犯制度不是仅仅局限于对累犯的处罚，而是把处罚、矫正与保护融为一体。着眼于受刑人顺利复归社会的累犯制度才是相对完善的。

① 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44页。

② 陈兴良著：《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题记。

三、研究的现状及本文的主要创新点

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累犯制度的研究逐步深入,对包括累犯成立条件和处罚累犯在内的量刑制度的研究相对较为成熟,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如苏彩霞的《累犯制度比较研究》,还有为数众多的以累犯制度为题的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大量涉及累犯制度的学术论文。但是,我们以往在研究累犯制度时,多是从如何对累犯进行惩罚的量刑制度这个角度展开,而鲜有从刑事政策视野、刑事一体化角度把惩罚、矫正与保护受刑人结合起来研究的,这也正是很多学者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后,仍一味地要求对累犯进一步严厉打击和加重处罚的原因所在。笔者认为,这种理论观念会误导和妨碍我国刑罚制度的改革,累犯制度的研究应当具有体系意识。累犯制度研究应当把对累犯的量刑制度、行刑制度和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结合成一个系统加以研究,不能仅局限于累犯的量刑制度,而对矫正犯罪人、预防累犯和预防累犯再犯的行刑制度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后续制度的研究视而不见。鉴于累犯原因的综合性与复杂性,累犯制度作为矫正、预防与控制累犯的应对之策,应当体现刑事一体化思想与我国综合治理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宗旨,累犯问题需要综合治理、区别对待。为此,累犯制度需要注重刑罚制度内部的衔接,即在关注包括累犯成立条件和处罚累犯在内的量刑制度的同时,也须关注矫正受刑人、预防累犯和预防累犯再犯的行刑制度及其后续相关制度,以形成一个相对完善的累犯制度体系。这也是综合治理刑事政策、整体刑法学与新社会防卫运动的共性,即以人为本、合理组织对犯罪的反应、系统治理犯罪思想的体现。同时这也正是本文力求在累犯制度的研究方面有所创新的着力点所在。

四、研究的进路及研究方法

在笔者看来,我国现有的累犯制度中除了明确规定的累犯量刑

制度，还有许多预防累犯和预防累犯再犯的非监禁刑制度，如缓刑、假释、管制、罚金等，以及对出狱人保护的具体措施——安置帮教工作。只是在通常的意识里，我们并没有把它们当做累犯制度来看待。尽管这些制度与措施还远不够，其本身也还须进一步改革与完善，在矫正犯罪人、预防累犯和预防累犯再犯方面尚未得到充分的运用和有效的实施，但其实是我們以往没有或很少将这些制度与措施纳入累犯制度的研究视野之中，没有对其进行有效的整合。一个完整的累犯制度体系应当包括公正合理的惩罚制度、人道科学的行刑制度和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的建构与完善。因此，笔者决定把累犯制度作为博士论文选题，以刑事政策和刑事一体化为视角，从建构与完善累犯制度体系的角度来研究累犯制度。

笔者经与导师谢望原教授几次讨论之后，确立了这样的研究思路：首先对中外历史上累犯制度的变迁进行考察，继而在法理基础层面对累犯制度的正当性根据即累犯制度与刑罚的本质、目的、价值与功能进行探讨、比较与分析后，笔者认为，累犯制度的理论根据应当是矫正优先，兼顾惩罚与保护社会。在此基础上，基于累犯制度与刑事政策的密切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现代累犯制度就是现代刑事政策制度化的直接产物），进一步从宏观上入手，通过对累犯状况和累犯制度的现实考察，从国内外刑事政策发展、运用和刑事一体化的视角，在微观上继续关注累犯成立条件和处罚累犯的量刑制度相关问题完善的同时，尤其关注预防累犯和预防累犯再犯的行刑制度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的完善问题。换言之，在本文的研究中，笔者采用了“累犯制度的变迁—法理根据—刑事政策—累犯制度体系的构建与完善”的整体刑法学的系统论研究方法。在此基础上，笔者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如历史考察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理论思辨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及这些方法的综合，以期形成一个以人为本，矫正、预防与惩罚累犯以及防卫社会的相对完善的累犯制度体系。